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導覽

為提供民眾公平公開獲得政府資訊,本部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本法),提供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申請之說明如下:

## 一、本部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:

- 1. 政府機關適時主動公開相關政府資訊之內容,可促進與民眾權益 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保持更新,保障民眾權益。 依本法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有:
  - (1)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 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
  - (2)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 行使裁量權,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  - (3) 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 信箱帳號。
  - (4)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  - (5) 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
  - (6) 預算及決算書。
  - (7)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
  - (8)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
  - (9)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
  - (10)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(惟本部無此方面之政府資訊,故無 主動公開之問題)
- 2. 上開主動公開之資訊得以政府網站、政府公報、記者會、說明會等 形式或其他公開陳列方式提供之。本部以網站為公開管道之一,透 過本部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之「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」網頁上 載各項資訊,建議您可依據本部網站架構,瀏覽本部網站所提供之 即時資訊。另本部有配合公開陳列等方式辦理資訊之主動公開。

## 二、本部政府資訊之申請提供:

1. 政府資訊如不在主動公開之範圍,只要不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 各款所定法定事由(例如:第 1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 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;第2款規 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 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等),民眾可 依規定以書面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,各機關依據本法相關規定辦 理。

- 2. 本部網頁「申請規定與表單下載」內容,列出申請政府資訊作業相關規定與表單,提供瀏覽及下載使用。如需申請,請填寫政府資訊申請書,郵寄至本部由專人處理。
- 三、「法律、解釋彙編及宣導參考文件」: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彙編 及宣導參考文件,協助瞭解本法,促進權益保障。